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149號

原　　告　劉志傑
　　謝為益
　　彭珮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郁勝律師
被　　告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
被　　告　呂月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錦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下午十五時五十分於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顏崇衛